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即将于2013年3月2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本届全部3名独立董事均已连任6年届满。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 董事长有权提出下届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 监事会主席有权提出下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下届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下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四)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 提名的人数和条件须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

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程序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换届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天内（即截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 16:30）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相关名单及资料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候选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本公司监事会对通过审查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五）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除不得存在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候选人提名表（附件，格式见附件）；

2、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备查）；

4、如为提名独立董事，还须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候选人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应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 16: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斌、齐敦卫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844638

联系传真：0551-64844638

联系地址：合肥市大连路 23 号

邮政编码：230051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 / 签名)： 2013年 月 日			